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67 号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包括**一是**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 16,372.96 万元为贸易业务中垫付给五家公司的资金形成的债权，你公司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文件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就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2023 年度，你公司与北京恒远航商贸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多次签订货物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后，又取消合同并收回退款。你

公司向六家公司累计支付货款共 34,617.65 万元，累计收回退款共 34,518.6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99.01 万元，该款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全额退回。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针对涉及保留意见的事项一，你公司与年报同时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事项一涉及的 16,372.96 万元中，中电车联向你公司出具的 2,92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到期，截至目前未能承兑；西安烽火出具的 4,77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4 年 4 月中旬全部到期，也未能承兑。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上述 5 家公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及意愿，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并详细说明将 16,372.96 万元垫付给该五家公司形成债权的交易背景，是否属于正常商业活动及其合理性，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及用途，是否构成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形；

(2) 结合报告期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款项历史坏账记录、采取的催收措施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将上述 16,372.96 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

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合理性，计提坏账准备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3) 说明公司从事贸易业务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净利润等，同时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内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以及主要从事的贸易业务类，并说明该等主体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4) 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详细说明在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及时承兑、而你公司直到年报披露时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存在意见分歧；

针对涉及保留意见的事项二，请你公司：

(5) 详细说明与北京恒远航商贸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多次签订货物采购合同后，又取消合同并收回退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背景、采购合同后又取消合同的具体原因、相关交易是否涉及实物流转，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交易的合规性、商业合理性；

(6) 详细说明上述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7) 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构成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形。

2. 年报显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存在 1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相关缺陷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原因、责任人和内部问责情况；

(2) 说明截至目前具有实质性的整改措施、整改进展及整改效果，并结合对问题 1 的回复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2022 年，你公司分别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35,000 万元、6,445.00 万元收购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软金科”）以及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信息”），上述两笔交易中，对手方进行了业绩承诺。你公司公告称，山东华软金科及正华信息都完成了 2023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 104.2%、109.8%。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近两年山东华软金科及正华信息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财务状况等情况；

(2) 结合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情况，说明山东华软金科及正华信息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准确，两家公司业绩的合理性，并说明承诺期内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期后退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其

2022 年、2023 年度单体审计报告。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4 亿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35.5%，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 5099.4 万元，占比 26.3%。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68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收回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超期未回款的金额及账龄分布、欠款单位、是否属于关联方欠款、款项未收回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

(2) 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欠款方名称，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合同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履约期限和回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5.2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为 1.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1.18%；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 47.65。

请你公司：

(1) 说明向第一大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客户向公司采购

金额与客户当年经营规模、信息化需求是否匹配，并向我部报备报告期内与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结算及回款的相关凭据；

(2) 列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自查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3) 说明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和供应链是否稳定、持续，以及你公司在拓宽客户与供应商方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 38.46%，同比下滑 4.82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 对照 2021 年年报披露情况，说明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就毛利率变动予以分析；

(3) 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 年报显示，2023 年末你公司员工人数为 484 人，较 2022 年末 331 人增加 46.2%。此外，2023 年末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60 人，较 2022 年末下降 9.09%。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公司员工构成及较 2022 年增减变动明细，分析员工人数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 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风险，剩余研发人员能否维持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研发水平，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重大影响及应对措施。

8. 请年审会计师：

(1) 针对问题 1，详细说明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的影响金额，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就相关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针对问题 1，说明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情形，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对广泛性的界定逐一说明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以及所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并详细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针对问题 2，详细说明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年

审工作、审计意见的具体影响情况，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4）针对问题 3，重点说明审计过程中针对山东华软金科及正华信息自收购以来的业绩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核查覆盖率、充分性以及审计结论；

（5）对问题 4-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以及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交易所确认的收入、成本等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5 月 7 日